

邪萌<sup>1</sup>幹甚麼？—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實習經驗解析

410474221 社學三 田治豪

---

<sup>1</sup> 此指台灣廢除死刑推定聯盟，多為熟悉此組織人士之用法，可視為愛稱。

## 一、實踐動機

自古以來，罪與罰就是人類一直無法脫離的提問，甚麼是罪？為甚麼有罪？罰是甚麼？又要怎麼罰？遠自古代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漢摩拉比法典，到近現代對德國納粹或白色恐怖等對轉型正義的討論，這些都脫離不了罪的測量跟罰的重量，然而在這之中，死刑又更是一個流傳深遠的刑罰。

死刑在現代的法律概念下，時常引來討論，廢不廢除就是其中最大的爭議，因為死刑乃剝奪犯罪者生命權之最嚴重的刑罰，在這種完全侵害到人權的刑罰下，他更需要被嚴謹的使用及討論，而不能隨便地拿來跟普通的刑罰一體適用。但這個社會似乎十分依賴著他，彷彿死刑就是種正義的化身，只要出現重大的社會事件，許多人都會罵著要將兇手執行死刑速審速決，才能替被害人及其家屬討回公道。然而，過了幾星期，大家就會漸漸遺忘，忘了被害人家屬在失去親人後，該如何獨自面對怎樣的傷痛，社會又該如何協助。彷彿只要有死刑，萬事即可，被害人家屬身心靈就會因此痊癒。<sup>2</sup>但事實上，死刑好像不是那麼一回事，他不像是某些人口中的那種萬靈丹，只要一出，萬事 OK，他更可能做到的事，就是讓一切向下沉淪。<sup>3</sup>

說了很多，當然一定要來說說自己是如何跟死刑這個議題相遇以及去廢死聯盟實習的初衷，當然也就是為何會想做成這次的社會實踐報告。第一次接觸死刑的議題是在高中的時候，由於當時社團是參加演說辯論社的關係且第一個參加比賽的辯題就是《我國普通刑法應／不應廢除死刑》，便跟廢除死刑這個議題打了第一次的照面。慢慢地開始了對死刑的了解，一步一步的從查資料知道死刑議題到底在吵甚麼之後，發現在臺灣有一個很特別的組織，他們似乎是為了廢除死刑而設立的，那就是我第一次看到了《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TAEDP)，從此就跟死刑議題結下了不解之緣，而我自己本人的立場，也在高中大學這幾年的時間數度的改變，使得我對這個議題有越來越深的興趣，這段期間也不斷希望能到廢死聯盟瞧瞧，令我高興的是，這個機會並沒有來的很晚，我有幸因為台北大學社會學系所開的社會學實習課程，能利用這個機會走入第一線，進入到我一直很嚮往的 NGO 組織—廢死聯盟—真正地理解他在作甚麼，這也是促使我作成此社會實踐報告的源頭。所以以下的內容皆會以我在實習間所作之觀察與我在廢死聯盟學習到的相關知識為基底下去撰寫。

## 二、組織

---

<sup>2</sup> 廢死聯盟 廢話電子報 第 82 期 有關完整的被害人保護可以看這篇。

<http://www.taedp.org.tw/story/3041> 本篇社會實踐也將於社會學觀察部分提及。

<sup>3</sup> 可以參閱各個社會事件新聞下的留言，可以知道大眾是多麼地仰賴死刑。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1. 歷史沿革

冤案是許多人支持廢死的起點，但絕對不是唯一理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 2003 年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推動成立，就是因為當時兩個團體救援死刑冤案，看到江國慶、盧正的冤死；以及蘇建和案、徐自強案當事人與死神拔河之急迫感，才決定不能僅做「個案」救援，還要談制度的改革。唯一能避免無辜的人枉死在國家機器下就是廢除死刑。

廢死聯盟於 2003 年成立，希望有一天台灣能夠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漫長的對話及理解的過程，因此廢死聯盟的工作重點放在對話。我們舉辦演講、論壇、影展等活動和社會大眾對話；用教育教材工作坊和老師對話；用本土研究、民意調查跟政治人物對話；用專業訓練課程和法律人對話。

除了這些溝通之外，廢死聯盟很大的工作重點在協助個案。美國前死囚 Freddie Lee Pitts 曾說過「你可以從監獄中，但不能從墳墓中釋放一位無辜的人。」目前我們正在全力救援的冤案包括：邱和順、鄭性澤<sup>4</sup>、謝志宏等個案。

除了冤案，我們相信每位被告都應該擁有公平審判的權利，因此也協助律師進行相關法律工作。而從這些個案實務中，也能發現更多司改問題，進而和其他團體共同促成改革。<sup>5</sup>



圖（一）代表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圖樣

<sup>4</sup> 目前鄭性澤案再審已終結，10/26 將宣判，無罪平反的機率十分大。可參閱鄭性澤部落格 <http://toomuchdoubt-cheng.blogspot.tw/>

<sup>5</sup> 節錄自廢死聯盟網站 廢死聯盟簡介 《別殺，別只剩下殺...》  
<http://www.taedp.org.tw/story/3053>

## 2. 組織工作

毫無疑問，廢死聯盟是個很典型的非政府組織（NGO）<sup>6</sup>，而非政府組織的大量產生與社會上的議題數量不斷增加有關，加上「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與「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的現象日益嚴重，為處理這些窘境，民間團體不斷投入，NGO 的數量當然也不斷增加。<sup>7</sup> 廢死聯盟也是在這種情況下出生的，但廢死聯盟在這裡處理的是「司法上的失靈」，他們把注意力放在死刑犯身上，不管是檢調機制的出錯、警察機關的問題或是法官制度的失控，更甚者是被害人的保護制度，都是他們關注的地方，但他們的最終極目標，就是要將死刑廢除，創造一個政府無法合法殺人的世界，以抑止這種失靈的現象。

在此，我要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司法上的失靈有多麼的令人無法忍受跟荒唐，在 2003 年時，鍾德樹因縱火案而被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但之後的三年內大家發現了一個嚴重的缺失：閱不到卷，沒辦法救濟。那這樣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呢？國家機器在法律條文上明文規定，死刑定讞後，若發現新事證，可以申請再審；判決違反法令，可以非常上訴。但現在閱不到卷，怎麼可能找的到新事證或判決違法？所以鍾德樹沒有被執行<sup>8</sup>，這並非廢死聯盟找到了阻擋死刑執行的巧門，而是因為國家機器的長期以來使用不合理的手法，不當侵害死囚的合法救濟權利，而這個「巧門」就在此時被廢死聯盟發現了，而律師們鍥而不捨的公文往返，則使國家機器的犯行，無所遁形。<sup>9</sup>2006 年 11 月 28 日最高檢函覆鍾德樹的辯護律師，已向法務部閱卷，等到卷子來了，就會通知律師去閱卷。但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長卻簽了鍾德樹的死刑令，法務部長明明知道，死囚的合法救濟管道受阻於無法閱卷；他明明知道，鍾德樹的律師已與官方各單位有十餘次公文往來要求閱卷未果；他更知道這問題昨天才得到初步的解決；但是他卻一刻也等不及的簽了死刑令！究竟是刻意打算搶在閱卷以前，趕快先把他打死，還是他根本搞不清楚這個死刑令是誰的？死刑的執行並不像國家機器所宣稱的，是公權力對於正義的一種莊嚴宣示。死刑的執行，充滿了國家機器的恣意妄為，與死囚的機遇。死囚的死與生，不是靠司法制度內建的糾錯機制，而是靠運氣。<sup>10</sup>

此案完美呈現了司法制度上的失靈，且此案也催生了之後廢死聯盟的釋憲路線，想用釋憲成為廢除死刑的方式。當然更不用提已經平反的江國

---

<sup>6</sup> 可參照 NGO 簡單說 - 外交部 NGO 雙語網 <http://www.taiwanngo.tw/files/15-1000-17458,c104-1.php?Lang=zh-tw>

<sup>7</sup> 同 7

<sup>8</sup> 在 2011 年 3 月 4 日 法務部長曾勇夫重行簽准執行令，晚間於台北看守所執行槍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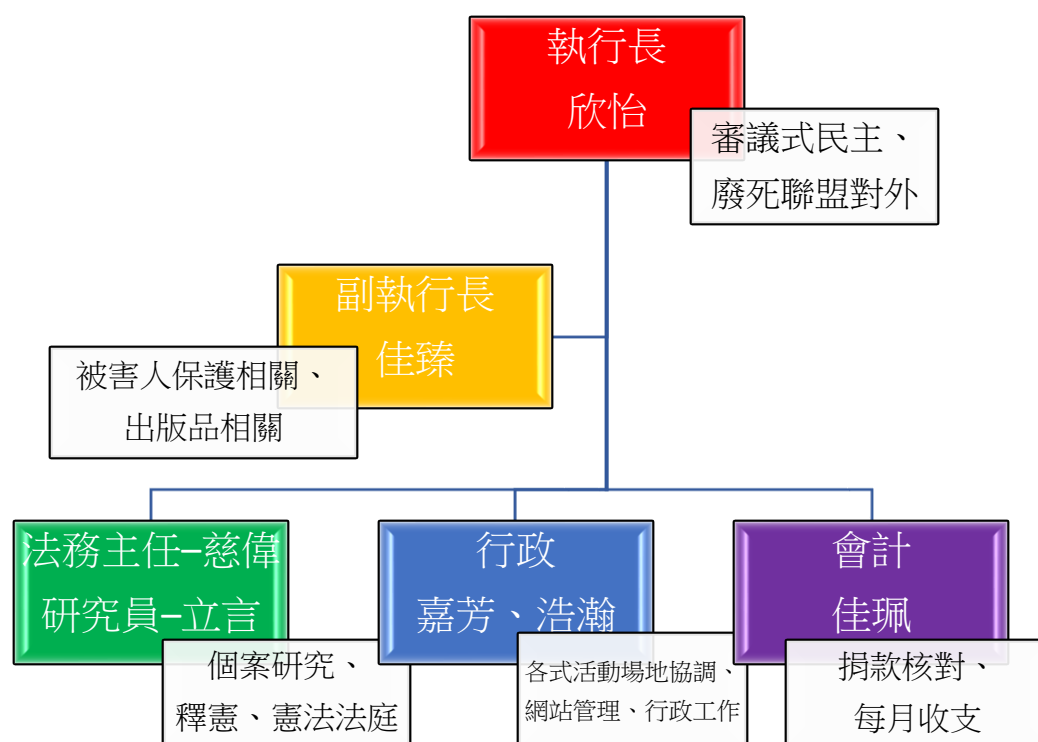
<sup>9</sup> 可以參閱廢死聯盟出版的《停止死刑：死囚鍾德樹的故事》一書，可以清楚的看到這個過程，以及死刑執行的決策品質。

<sup>10</sup> 節錄與改寫自《殺戮的艱難》張娟芬 P.192-194

慶案、蘇建和案、再審判決快出爐的鄭性澤案、待平反但已知有問題的邱和順案、謝志宏案，都是司法制度出錯的好例子。而這些也是廢死聯盟一直以來再處理跟做得事情，跟司法的制度對抗，使司法制度能槍下留人。

### 3. 組織結構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在臺灣算是一個小有名氣的非政府組織<sup>11</sup>，若是不太了解的人可能以為他是個有一定規模的機構，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廢死聯盟其實規模並沒有很大，他實際上也只有七個正職工作人員，分別為執行長一位、副執行長一位、法務主任一位、行政人員二位、案件研究員一位、會計師一位，其中也有個很有趣的現象，那就是一般認為跟死刑相關的工作者可能都是法律系為主，但在廢死聯盟內卻可以發現社會系跟法律的數量其實是不相上下的<sup>12</sup>。而且整個廢死聯盟的辦公室其實並不大，座落在一棟屋齡大約 30 年的公寓內，大概是 30 坪左右，以一個辦公室來說實在是有點兒擠，也不夠舒適，廢死的大家就是在這種稍嫌壅擠的環境下面對每一個案件跟社會的輿論與威脅<sup>13</sup>。所以在每一個活動與計畫底下都是由廢死的大家還有從各地前來的志工一起籌畫與舉辦，若是有關案件的研究，背後則有律師團或各種科系的教授在作支援，整體而言是相同立場的眾人，一起為了每個人相同的目標在一起努力。



<sup>11</sup> 畢竟只要有任何重大的社會事件發生就會被社會大眾或名嘴點名。

<sup>12</sup>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一位工作人員為社會系相關畢業；法務主任及研究員為法律系畢業，法務主任甚至目前也正在攻讀博士中。

<sup>13</sup> 廢死聯盟曾因收到恐嚇信而將辦公室搬離原址。

圖（二）廢死聯盟人員與工作內容大致分配示意圖（此為筆者自行觀察歸納之結果，若與現實有誤差，敬請海涵。）

### 三、觀察

#### 1. 扁平化組織（flat organization or horizontal organization or delayering）

當我一開始去廢死聯盟實習報到時，執行長欣怡劈頭就說了一句：「我們廢死聯盟是一個扁平化的組織！有甚麼想法跟意見都可以提出來！」這番話引起了我的興趣，何謂扁平化的組織？扁平化的組織又能帶來甚麼優點跟缺點？也就開啟了我這部分的觀察。

所謂扁平化組織（亦稱組織扁平化），就是通過破除組織自上而下的垂直高聳的結構，減少中層管理的數量，增加管理的幅度，裁減冗員來建立一種緊湊的橫向組織，達到使組織變得靈活，敏捷，富有彈性、創造性的目的。它強調系統、管理層次的簡化、管理幅度的增加與分權。與一般傳統的科層體制不同的是：科層制組織是建立在以專業分工，各功能部門之間界限分明，不互相影響。這樣建立起來的組織必然難以適應環境快速的變化。而扁平化組織，需要員工打破原有的部門界限，繞過原來的中間管理層次，直接面對顧客（也可看成是面對倡議對象）和向組織的終極目標前進，下放決策權給員工，以團隊作為基本的工作單位，自主作出自己工作中的決策，讓他自己負責；這樣就把每一個員工都變成了企業的主人，增進對每一份工作的責任感。進而以全體協作的優勢贏得市場主導地位（或是議題倡議成功）的組織。

在廢死聯盟內實習後發現，他的確是個扁平化的組織，但我必須說他是非成為扁平化的組織不可。有兩個層面的解釋，第一個層面是由於他是一個倡議型的組織，倡議型團體以議題倡導、影響政策為組織目標。與一般企業或營利組織不同，他們更重視的是如何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這個議題，所以必須有各種不同領域的想法互相融合與衝擊，每每的作出各種不同的呈現方式來吸引大眾。而且因為他的議題是在社會大眾觀感上相較銳利的，所以相對而言就必須嘗試各種不同的路線來測試大眾的接受度，像是 2014 年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委託中研院進行「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全台抽樣完成了 2039 位受訪者面對面的訪談，不令人意外，有 85% 的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這和歷年來的調查結果相去不遠。但從這次的調查中我們知道，若一般民眾有更多關於死刑的訊息或知識，例如死刑制度的不完美、錯殺的可能性存在，就會更傾向廢除死刑；亦或者有替代措施可以選擇，不管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或者無期徒刑但一定年限後有假釋的機會，都會讓民眾不再堅持維持死刑；或是今年開始嘗

試走審議式民主的路線，希望能以草根的方式走入民間，不再只從法律層面這種比較專業的地方倡議廢死，更希望聽聽民眾最真切的想法。這些都是經由各種不同想法碰撞出不同的倡議廢死路線；第二個層面則是當前所有非政府組織應該都有的困境，就是資金來源的不穩定與投入非政府組織的人力不足，所以無法建立起一個科層式的直式結構，在這種困境下，非政府組織就必須精簡他的開銷和人力的投入，以達到效益的最大化—如何能讓組織目標達成且又能持續維持下去就成了最大的課題，這也是為何幾乎大部分的非政府組織的結構都是類似扁平化組織了。

我們在實習時也有被分配到各種不同的工作，像是今年主要是在幫忙新網站架設中的論述撰寫，如果對自己負責的區域的視覺或撰寫方式有意見都可以馬上提出，是很開放沒有受拘束的，如果對網站架設的主視覺有甚麼構想也是可以當場提出大家來討論怎麼做會更好，在各個不同論述的分類中，像是可能有廢死論述、個案研究、被害人保護……等，也都是跟不同的負責人和組員討論，每個人都可能成為這塊部分的組長，這就使的我們必須互相幫忙完成各自的工作，例如：自己的論述可能陷入鬼打牆，那就可以拿出來跟大家討論、解惑；自己的文筆不佳，無法順利組成一篇好的個案故事，就可以去請教相關領域強的實習生。直接營造出了一種沒有人是這件事的局外人的感覺，大家互相的連帶感就增強了，成品的品質也經由不斷的討論、修正能向上提升，教學相長。而且在與執行長等工作人員的互動跟討論上也幾乎沒有因為我們的身分有所差別，反而更因為我們是剛進入這個領域的實習生，希望我們能多給點意見，以免他們因為身在其中太久而無法發現其中的盲點。綜上，廢死聯盟可以說是十分符合一個扁平化組織的樣態。

## 2. 以社會疏離理論 (Social Alienation Theory) 出發談被害者的保護

人是群居的生物，人與人的交流、互動營造了人際間的關係，而在很多人際關係的交互作用下，我們就建立了社會，人會在社會中成長跟社會產生了連帶感，這份連帶感讓看似個人的犯罪選擇，都會深受社會結構性的影響。那如果今天有人無法在社會上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無法與他人生活，他會變得怎麼樣？他是不是就可能脫離法律的規範，做出一些偏差的行為，或者我們會說：他們犯罪了。

如果你現在願意來瞭解看看這些人到底會被甚麼樣的結構性因素所影響，那接下來我們可以瞧瞧一份來自廢死聯盟的統計與分析。

『死刑犯多為青壯年的初犯，教育程度以國中學歷以下居多，職業多為無業者或工人，而且目前至少有 10 個定讞的死刑犯經鑑定確認精神障礙或智商低落。』

其實我們可以從這份資料簡單的看出一些端倪，這些重大犯罪者，他

們在社會上的階級普遍不高，教育程度也明顯偏低，可以說是處在社會的邊陲，但並不是說中低階級就是犯罪的高危險群，而是相較於白領階級，在法律及相關資源的取得上相對的匱乏了許多。於是，我們發現這些犯罪者普遍對社會產生了疏離感，這些疏離感讓他們對社會產生了敵對意識，進而做出重大的犯罪，這樣看來本來只是很「個人」且「理性」的選擇，其實是受到社會環境跟條件所影響。

更不用說社會既有的刻板印象，可能使得偵查及判決懷有一定的偏見，進而容易做出對其不利之判斷及決定，像是根據犯罪人的自白做出的判決、檢方對現場情況的假設……等，都會是影響的因素。而且如前述所言一個人的生活、成長背景都是決定一個人的重要因素，我們必須去仔細檢視他的背景、試著去釐清他的『本』，斬草要除根，治標更要治本，所以我們必須了解他在社會中的哪個環節脫鉤了？我們的社會到底哪裡出了問題，以至於產生了這些悲劇。

但當我在廢死聯盟實習後，理解到整個脈絡似乎不只有如此，我們不能只注意犯罪者的成因，我們更需要去注視受害者跟被害者的家屬，我們不能讓被害人跟被害人家屬再產生對社會的不信任，也就是說不能再讓他們失去對社會的安全感，可是我們現在政府的作法有讓這群人重拾安全感嗎？很顯然地，沒有。

張娟芬在《殺戮的艱難》一書中提到：在談死刑時，常常遇到聽眾問：「廢除死刑後要如何照顧被害人家屬？」每每令他哭笑不得。難道現在不用照顧嗎？只要死刑不廢除，就不用照顧被害人家屬了嗎？果真我們現在就是在用死刑照顧被害人家屬！可是絕大多數的案件的被害人家屬還健在，他們需要支持系統；絕大多數案件的被害人與家屬，也沒有得到死刑的安慰。死刑沒有嚇阻犯罪，倒是無謂地轉移大眾的注意力，也阻礙了大眾對被害人保護系統的關切。沒有一個社會是零犯罪的，成為被害人的風險永遠都存在，遇上倒楣事的可能是妳，可能是我。如果我們的社會有完善的被害人支持系統，那就是說，萬一不幸的事發生在我身上的時候，整個社會會投注資源來幫助我，等於所有人跟我一起承擔風險。這樣的社會才能令我們有安全感。<sup>14</sup>也就是說我們不但要去減少犯罪成因的可能，更必須落實被害人保護的制度，這樣的司法系統才能帶給人民真正的安全感。

#### 四、個人心得

就像我在動機那裡所述，來廢死聯盟實習可以說是我一直夢寐以求的機會，其實不單單是因為高中時的經驗，更重要的是因為讀了社會學。儘管我書沒有讀的很嫻熟，但讀了社會學，他給了我更開闊的視野，他更給了我溫柔，讓我想走到第一線去看看，那些我一直只能在資料、新聞裡看到的人和組織到

---

<sup>14</sup> 節錄與改寫自 《殺戮的艱難》張娟芬 p.157-158



底長的怎麼樣，也讓我有機會在這個暑假參與了廢死聯盟大大小小的活動，一大早跑到台中高等法院去旁聽鄭性澤案的再審開庭、參與各種廢死舉辦的講座、聽了很多講者的演講，有胡慕情記者、黃致豪律師等重量級人物、也上了很多培力的課程，增加自己對一些網路工具的掌握度、最讓我興奮的是：我終於有機會接觸這些「同學」（廢死聯盟稱死刑犯為同學）了，去了解他們的案情，發現犯罪的成因真的不是那麼單一，也感受到了他們也是有溫度的，不在像以前一樣只是活在文字跟照片中那麼冰冷，他們也是活生生的人，但卻在國家機器的暴力橫行下逐漸黯淡。期望未來還有機會能這樣地深入非政府組織服務，運用自己所學、自己的社會學之眼幫助這個世界往更好的地方走去。

## 五、參考資料

1. Ghiselli, Edwin E.; Siegel, Jacob P. (December 1, 1972). "Leadership and Managerial Success in Tall and Flat Organization Structures". *Personnel Psychology*.
2. 傑佛利 (C. R. Jeffery) 《社會疏離理論》(Social Alienation Theory)
3. 張娟芬 (2010) 《殺戮的艱難》。臺北市：行人文化實驗室。
4. 胡慕情 (2016) 〈血是怎麼冷卻的：一個隨機殺人犯的世界〉。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426-taiwan-Tseng-Wen-chin/>
5. 胡慕情 (2016) 〈無癒之傷：北捷殺人案的對話邊界〉。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025-taiwan-Tzeng-Jai/>
6. 廢死聯盟 (2016) 〈別殺，別只剩下殺…〉  
<http://www.taedp.org.tw/story/3053>